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工信节〔2019〕7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渣定产”重要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号）中关于“建立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封闭运行资金池”的相关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制定了《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综合使用绩效，大力推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全面促进全省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18年—2020年，由省级财政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部门现有专项资金，共计安排资金10亿元，建立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封闭运行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磷化工企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年限暂定为2018年—2021年。贵阳市、黔南州政府按照《意见》要求，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

二、使用原则

（一）坚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磷石膏“以渣定产”，按照“谁排渣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倒逼磷石膏产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

规定进行清算。

债权投资资金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委托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公司运行管理，并签订委托代管协议。

(三)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及产品推广应用。根据磷石膏实际利用量(干基，下同)，按照绩效承诺奖补方式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1.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以磷石膏(或磷建筑石膏粉)为原料生产符合标准的系列砂浆、石膏砌块(板)、石膏模盒、粉刷石膏、纸面石膏板、石膏条板、石膏装饰材料等建材制品，改性磷石膏胶凝材料(井下充填)以及磷石膏制硫酸等综合利用企业。奖补标准为：年利用磷石膏量1万吨—50万吨(含)，每吨补助8元；年利用磷石膏量50万吨—100万吨(含)，每吨补助10元；年利用磷石膏量100万吨以上的，每吨补助15元。

以磷石膏为原料生产符合标准的水泥缓凝剂、建筑石膏粉(不含中间产品)，以及水泥生产直接利用磷石膏或利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的综合利用企业。奖补标准为每吨补助4元。

2. 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制品推广应用及省有关部门确定的试点示范建筑工程，按应用单位应用磷石膏建材产品中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每吨补助8元。

五、运行管理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资金使用方向，制定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

(二)项目实行属地申报制，市(州)、县(市、区、特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和审核工作，并按程序逐级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根据职责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项目评审、择优和公示等工作。

(三)报请贵州省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相关规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四)项目单位应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及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处理，并按项目单独核算、闭环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总结分析。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在认真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每年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和贵州省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开展绩效评价。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向所在市(州)和县(市、区、特区)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绩效目标。各级行业主

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强化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虚报、截留、挪用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使用）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